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扶聽蝸心計劃 – 幫助人工耳蝸植入者重拾聽力
申請人須知
<第三期>

承蒙李嘉誠基金會資助，成立「扶聽蝸心計劃」，目的是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工耳蝸植入者提供資助，以購買言語處理器、人工耳蝸配件或維修費用。

● 申請項目

甲項 - 購買言語處理器 - (損壞/ 遺失) 提升言語處理器 (只限袋裝機至掛耳機)	最高資助為 3 萬
乙項：維修/購買人工耳蝸配件 (\$7,000 以下)	每申請人最多申請 2 次

- 甲項申請必須有損壞或遺失證明
- 計劃暫定分為四期申請，第二期申請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，結果於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公佈，會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- 註冊社工會安排接見申請人
- 每個申請均由「扶聽蝸心計劃」評審委員作出建議和負責審批，評審委員會由醫生、聽力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社工等專業人士組成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
2. 香港人工耳蝸互助小組組員 (可申請入小組)
3. 低收入人士或家庭 (參考撒瑪利亞基金)
4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者及家庭 (申請項目不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考慮)。
5. 若申請人未能通過入息審查，評審委員會亦會考慮特殊個案及家庭環境因素而批核

申請須知

1. 申請表需連同下列表格一併呈交：
 -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 - 家長/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(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)
 - 薪金證明文件 (最近半年之紀錄)
 - 銀行存摺副本 (印有最近三個月的結存)
 -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副本 (如適用)
 - 擁有資產的證明文件副本
 - 言語處理器/ 維修費/人工耳蝸配件報價單
 - 由聽力學家或人工耳蝸公司發出損壞至不能復修證明
 - 由警方發出遺失/被盜竊財物報告 (如適用)

2. 如申請人沒有呈交申請表上所需文件，其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3. 所有遞交文件將不予發還
4. 之前未獲基金批款者將獲優先考慮
5. 申請人如在申請本基金期間，同時獲得其他基金資助相同項目，必須立即通知本會
6. 如申請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，申請人必須提交有關入息及資產證明等資料，並確保所填報的資料真實無訛。
7. 委員會保留拒絕任何之申請及不作解釋的權利
8. 本基金向申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審查用途

申請方法

- 申請表格及申請人須知可向輔導中心 (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將軍澳尚德村尚美樓六樓)索取，或在本會網頁(www.deaf.org.hk)下載
- 填妥表格後及連同有關文件，交回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輔導中心辦理，如申請人沒有呈交申請表上所需文件，其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7111974、傳真 27609442 或電郵：cic@deaf.org.hk 聯絡輔導中心社工林翠蓉姑娘或黃鎮民先生

- 鳴謝：李嘉誠基金會 香港仁愛香港

Love Ideas ♡ HK
集思公益計劃資助項目
香港仁愛香港